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1070625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受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大湾区生命科技园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采购项目编码：441821MB2C1583X251229009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2026年01月07日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项目(二期)之大湾区生命科技园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清远市佛冈县

合同编号: HYSZ26-0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道路工程乙级

发包人: 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大湾区生命科技园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 清远市佛冈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 37-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101-201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施工技术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工程名称：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大湾区生命科技园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四九河及省道S354线南侧地块；规模：本次设计道路共3条，道路总长度970m，总面积21940 m<sup>2</sup>。其中：1号路红线宽度24m，采用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30km/h；4、5号路红线宽度12m，采用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20km/h；均采

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通信、道路照明工程、预留燃气管位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2	1: 500地形图、总图资料	1		
3	地下管线物探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项目各专业设计文件（蓝图）	8	自方案确定后15天内提交	保证图纸清晰、签字盖章合格
2	项目各专业设计电子文件	2	自方案确定后15天内提交	
3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29.00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①不含税总价：¥273584.91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伍捌拾肆元玖角壹分）

②税金（税率6%）：¥16415.09元（大写：壹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7.2该设计费用已包括设计人因本工程设计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此费用在履行过程不因任何原因而进行调整，除上述费用外设计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8.70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设计人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交发包人确认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8.70万元。

8.3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15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8.70万元。

8.4设计费总额的10%，计¥2.90万元为后期服务费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付清）。

8.5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6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法律责任，设计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日期向发包人交付相应资料文件。

#### 8.7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仍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向发包人交付所有设计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与发包人协商相应顺延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因发包人原因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至造成设计人在设计成果确认后的返工量超过本合同设计任务总量的20%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其中20%以内（含20%）部分的返工量发包人无需另行付费，双方同意不调整原合同设计费总额，超过20%部分的返工量发包人应酌情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资料、文件不符合政府报建要求和技术法规及审图要求所作的修改工作量，发包人不另行付费。

9.1.3发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定金。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发包人无故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设计人能做到的，应配合发包人要求。经双方确认，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确需设计人增加较大工作量的，双方可协商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收费标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9.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如发包方提出的要求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人应提前告知，及时制止或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如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设计人延误交付时间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2.2设计人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不得转包或分包。如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人不予修改、未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两次修改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 年。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减。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审查结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免费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发包人及设计审查要求为止。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2.8合同双方的往来联系函、传真、工作确认函等与该项目相关的书函，如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的，需有加盖公章或双方委派的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过程中设计人违反上述文件约定义务的，均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但设计人应履行参加施工交底会议、竣工验收会议等配合义务。

12.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员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加工协议等有关文件予以确定。

12.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

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并约定具体事宜。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日 期：

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市南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912 5774 0757

日 期：